

6. 赞赏秘书长于 1994 年 8 月 1 日主动与各区域组织首长举行会议，并期待再次举行这种会议；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8. 叹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9. 还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在下列优先领域，即在能源、农村发展、荒漠化和绿带、培训和职业培训、技术、环境、资料和文件领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加强合作；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1. 决定为加强合作并审查和评价进展，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应按照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对应方案之间的协议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定期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3.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1 月 20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0/1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和 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³¹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技术领域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³¹ A/50/573。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还注意到在九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⁹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区域性安排和组织进行合作的第七节和“和平纲领”补编，³⁰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政治领域拟订具体建议，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于1995年6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的结果，

还欢迎1994年8月1日秘书长和各区域和其他组织主管、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

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技术合作等问题；

5.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提议两个组织在若干不同领域加强合作，并审查加强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式和途径；

6. 还欢迎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加强合作并进行协商以期规定这种合作的机制；

7.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个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

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

10.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1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于1994年8月1日举行各区域组织主管会议的倡议，并期望今后举行类似的会议；

12. 建议为了增进合作及审查和评价进展，应于1996年举行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组织会议及其专门机构代表之间的一般性会议，并且此后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13. 还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应此后与一般性会议同时举行；

14.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1月20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50/1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还回顾其后来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11月27日第45/3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及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该区域国家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将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意识到该区各国对该区域环境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1.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推展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0月24日按照1994年12月2日第49/2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²

4. 回顾1994年在巴西利亚举行的该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达成的协议，鼓励民主和政治多元化，并按照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促进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合作谋求实现这些目标；

5.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⁴在充分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缔结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6. 赞赏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的努力，旨在根据《比塞塞协定》³⁵和《卢萨卡议定书》³⁶促进安哥拉有效和持久的和平；

7. 还欢迎利比里亚局势最近的积极发展，包括按照《补充后经〈阿克拉协定〉³⁷阐明的〈科托努协定〉³⁸和〈阿科松博协定〉³⁹的阿布贾协定》³⁷为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所取得的进展；

8. 赞赏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安哥拉和利比里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

³² A/50/671。

³³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³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5和6月份补编》，S/22609号文件。

³⁶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4/1441号文件。

³⁷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7、8和9月份补编》，S/1995/742号文件。

³⁸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8和9月份补编》，S/26272号文件。

³⁹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4/1174号文件。

⁴⁰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2和3月份补编》，S/1995/7号文件。